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2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xJ7D6)

主旨：檢送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

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貿服字第1080151870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台北市航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2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xJ7D6)

主旨：檢送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」

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貿服字第1080151870號令發布在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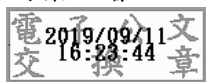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台北市航

手
文
書



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
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（副本均含附
件）

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

輸出貨品未依規定申報商標或商標申報不實處分原則

勘誤表

| 更正後文字 | | | 原列文字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違規事實 | 違反規定 處分依據 | 項次 | 違規事實 | 違反規定 處分依據 |
| 一 |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| 一 |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|
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
| 二 | 商標申報不實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| 二 | 商標申報不實 |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|
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 | |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|